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释 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中兵航联 | 指 |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方导航 | 指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兴盛世 | 指 |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指 |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发行对象 | 指 | 认购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
| 《认购协议》 | 指 |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发行指引第 1 号》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同意函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目 录.....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9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0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 12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3 |
|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8 |
|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 20 |
|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0 |
|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26 |
|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1 |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36 |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37 |

| | |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8 |
| 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0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1 |
|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1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41 |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43 |
| 二十三、关于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意见 | 45 |
|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45 |
|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45 |
|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47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28日，中兵航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7）、《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等公告。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

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推荐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并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投资者关系、财务会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已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

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28日，中兵航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7）、《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等公告。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前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方导航、叶学俊、中兴盛世、苏梅、伍振中、吴杨忠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2、公司董事为赵晗、叶学俊、周静、马辉、孙永生、苏梅、邹方平。其中，董事赵晗、周静、马辉、孙永生由发行对象北方导航推荐，董事赵晗在北方导航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周静在北方导航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马辉在北方导航担任资产经营部部长；公司董事叶学俊、苏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董事邹方平由发行对象中兴盛世推荐。

3、公司监事为李望溪、于涛、叶霞。其中，监事李望

溪、于涛由发行对象北方导航推荐；监事李望溪在北方导航担任审计部部长，监事于涛先生在北方导航担任战略经营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叶楠、孙永生、梁俊。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楠与发行对象叶学俊为父子关系，与发行对象苏梅为母子关系；财务总监孙永生由发行对象北方导航推荐。

5、公司股东叶学俊、苏梅为夫妻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6 名，包括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4 名，发行对象及其

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姓名/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认购股份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北方导航 | 在册股东 | 1,662,544 | 10,390,900.00 | 现金 |
| 2 | 叶学俊 | 在册股东 | 1,278,208 | 7,988,800.00 | 现金 |
| 3 | 中兴盛世 | 在册股东 | 106,749 | 667,181.25 | 现金 |
| 4 | 苏梅 | 在册股东 | 45,738 | 285,862.50 | 现金 |
| 5 | 伍振中 | 在册股东 | 9 | 56.25 | 现金 |
| 6 | 吴杨忠 | 在册股东 | 3 | 18.75 | 现金 |

上述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北方导航

根据发行人及北方导航提供的资料，北方导航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北方导航，股票代码：600435），北方导航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226144851 |

| | |
|-------|---------------------------------------------------------------------------------------------------------------------------------------------------------------------------------------------------|
| 代码 | |
| 注册资本 | 148,932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张百锋 |
| 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2 号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9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物运输；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遥感信息系统技术产品、智能控制技术产品、新光源电子元器件、纺织服装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叶学俊，男，1962 年 2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210251962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济川街道办事处****。

3、苏梅，女，1968 年 3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210251968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镇****。

4、中兴盛世

根据发行人及中兴盛世提供的资料，中兴盛世现持有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05340934918J |
| 注册资本 | 63,3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邹方平 |
| 住所 | 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 24 号 C 座 101 室 04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35 年 6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运输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基金备案编号为 SL5629，备案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
|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5271，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5、伍振中，男，1970 年 1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621011970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6、吴杨忠，男，1968 年 8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80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其已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姓名 | 证券账号 | 合格投资者类型 |
|----|----------|------------|---------|
| 1 | 北方导航 | 0800****07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2 | 叶学俊 | 0226****05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3 | 中兴盛世 | 0800****44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4 | 苏梅 | 0226****54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5 | 伍振中 | 0139****94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6 | 吴杨忠 | 0289****49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注: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

并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北方导航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中兴盛世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北方导航及中兴盛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创业投资基金。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271；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5629，基金管理人为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相关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该等私募基金均已依法备案。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募集他人的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于以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董事叶学俊、苏

梅为本次发行对象，董事赵晗、周静、马辉、孙永生与本次发行对象北方导航存在关联关系，董事邹方平与本次发行对象中兴盛世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

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

3、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于以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北方导航、叶学俊、中兴盛世、苏梅系本次发行对象，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7日）《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他资料，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导航；根据北方导航披露的相关公告，北方导航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北方导航。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北方导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印发集团公司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投资授权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兵器发展[2020]134号）的规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授权额度为3,000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北方导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由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批。

2023年7月24日，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北方导航出具《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的批复》（导航战略字〔2023〕118号），批复同意北方导航控股子公司中兵航联定向发行股份暨北方导航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2023年7月24日，北方导航向中兵航联出具《关于中兵

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的批复》（北方导航战略字〔2023〕74号），批复同意中兵航联定向发行股份暨北方导航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2）评估备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4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为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2,500.00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6.25元。

2023年9月18日，公司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669BQGY2023060）。除上述审批、评估程序外，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北方导航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2、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除上述已披露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兵航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履行了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25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G1B0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4,780,791.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5元。

根据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987,198.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近期完成定向发行的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 代码 | 简称 | 发行股份上市日 | 发行价格（元/股） | 每股收益 | PE |
|-----------|------|------------|-----------|--------|-------|
| 874058.NQ | 九州风神 | 2023-08-09 | 8.33 | 0.4906 | 16.98 |
| 874061.NQ | 恒茂高科 | 2023-08-08 | 9.03 | 0.5 | 18.06 |
| 873738.NQ | 伟邦科技 | 2023-07-31 | 7.01 | 0.71 | 9.87 |
| 873716.NQ | 精鸿益 | 2023-05-31 | 3.50 | 0.70 | 5.00 |
| 873856.NQ | 华科股份 | 2023-05-26 | 31.64 | 2.92 | 10.84 |
| 871955.NQ | 闽威股份 | 2023-05-23 | 4.00 | -0.03 | - |
| 873928.NQ | 瑞能半导 | 2023-05-19 | 24.49 | 1.29 | 18.98 |

| | | | | | |
|-----------|------|------------|-------|-------|-------|
| 873995.NQ | 海纳股份 | 2023-05-19 | 17.25 | 0.59 | 29.24 |
| 838458.NQ | 宁波协源 | 2023-05-18 | 4.50 | 0.62 | 7.26 |
| 873971.NQ | 银河股份 | 2023-05-17 | 20.00 | 1.00 | 20.00 |
| 833727.NQ | 兆晟科技 | 2023-05-05 | 22.20 | 0.93 | 23.87 |
| 833165.NQ | 智科股份 | 2023-04-26 | 2.50 | 0.25 | 10.00 |
| 874022.NQ | 海图科技 | 2023-04-25 | 12.50 | 2.73 | 4.58 |
| 873914.NQ | 东方智汇 | 2023-04-25 | 5.99 | 0.32 | 18.72 |
| 870301.NQ | 康通电子 | 2023-04-19 | 6.00 | 0.22 | 27.27 |
| 430619.NQ | 格纳斯 | 2023-04-11 | 1.20 | -0.16 | - |
| 873871.NQ | 斯普兰蒂 | 2023-04-06 | 8.33 | 1.07 | 7.79 |
| 430038.NQ | 信维科技 | 2023-04-03 | 2.00 | -0.24 | - |
| 833318.NQ | 图敏视频 | 2023-03-16 | 1.30 | 0.24 | 5.42 |
| 430239.NQ | 信诺达 | 2023-02-01 | 27.39 | 0.53 | 51.68 |
| 838162.NQ | 祥龙科技 | 2023-01-20 | 4.80 | 0.46 | 10.43 |
| 873328.NQ | 威锐股份 | 2023-01-20 | 5.15 | 1.24 | 4.15 |
| 833290.NQ | 瑞立达 | 2023-01-17 | 1.80 | -0.49 | - |
| 873791.NQ | 鲁邦通 | 2023-01-17 | 54.25 | 3.09 | 17.56 |
| 833613.NQ | 华夏光电 | 2023-01-16 | 4.77 | 0.29 | 16.45 |
| 838939.NQ | 金坤新材 | 2023-01-10 | 4.60 | 0.63 | 7.30 |
| 市盈率平均值 | | | | | 15.52 |
| 市盈率中位数 | | | | | 13.65 |
| 871295.NQ | 中兵航联 | - | 6.25 | 0.49 | 12.76 |

注：1、上表中“每股收益”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2、“PE”=发行价格/每股收益，其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PE由公司拟发行价格/2022年末的每股收益计算得到；3、“平均值”“中位数”为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后计算得到。

上表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15.52倍，中数为13.65倍，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12.76倍，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与同行可比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4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为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2,500.00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6.25元。

2023年9月18日，公司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669BQGY2023060）。

6、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7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6月7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6元人民币现金。

②2018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元人民币现金。

③2019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④2020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

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

⑤2021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

⑥2022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元人民币现金。

⑦2023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25元/股，高于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公允定价的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协议”），《认购协议》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叶学俊、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苏梅、伍振中、吴杨忠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针对本次发行在股

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或甲方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2)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3) 本次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认购的新发股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进行限售。其他新发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从而使得甲方

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终止之日起5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

8、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能按约定接受认购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③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而使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④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

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②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③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特殊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

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叶学俊及苏梅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叶学俊及苏梅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二）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如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用途变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9,332,818.75元（含19,332,818.75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19,332,818.75 |
| 合计 | - | 19,332,818.75 |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19,332,818.75 |
| 合计 | - | 19,332,818.75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9,332,818.75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857.17万元、20,596.49万元和20,481.24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销售回款账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7,610.04万元、6,835.49万元、-2,124.72万元，有所下降。因此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

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

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95%、52.01%。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第一大股东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1,954,544 | 51.95% | 1,662,544 | 53,617,088 | 52.01%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1,954,544 | 51.95% | 1,662,544 | 53,617,088 | 52.01% |
|-------|--------------|------------|--------|-----------|------------|--------|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持股数量为51,954,544股，比例为51.95%；本次认购数量为1,662,544股；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为53,617,088股，持股比例为52.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从51.95%上升至52.0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其他股东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

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兵航联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涉军业务

公司已取得涉军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 资质名称 | 颁发单位 |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 |
|--------------------|----------------|
|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江苏省保密局 |
|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根据规定，未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公司的产品未列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公司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监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审批或许可。

公司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等主管单位审批或许可，由公司保密办公室对披露文件进行审查。经公司确认，本次信息披露不涉及涉密信息，无需进行脱密。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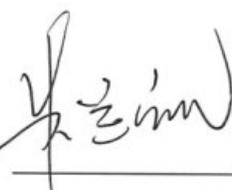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兵航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兵航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鲁 坤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远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